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熊俊杰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58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5日14時49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KEJ-7156號自用大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與海尾路交岔路口處(下稱系爭路口)時，因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，為員警當場攔停製單舉發，移送被上訴人審認舉發無誤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48條第2款規定，以114年6月5日彰監四字第64-G9PB00091號裁決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600元、記違規點數1點。由於上訴人於113年5月12日因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、「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，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」等違規遭裁罰記違規點數5點，從而於1年內累積遭記6點違規點數，被上訴人爰依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，併對上訴人裁處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(以下合稱原處分)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5年5月20日114年度交字第5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聲明：廢棄原判決、撤銷原處分，並主張略以：㈠本件爭點並非單純是否有左轉行為，而係在海尾路口大型車禁止左轉標誌之設置方式，是否足以使大型車駕駛於正常行駛情況下提前辨識並遵循。原判決未就標誌設置位置、可辨識距離及大型車反應時間進行具體調查，亦未充分審酌上訴人提出之甲證五(接近海尾路口前道路現況照片)、甲證六（海尾路口禁止左轉標誌設置位置照片），即逕認違規成立，尚有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法。㈡上訴人遭記點之原因，係騎乘機車酒後駕駛並涉及無照駕駛行為，該違規行為係發生於機車駕駛行為中，而非汽車駕駛行為。然被上訴人卻將該違規點數直接計入上訴人汽車駕駛執照違規點數，並據以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年，顯有進一步檢討其法律依據及適用範圍之必要，原判決就違規記點制度之適用範圍及目的解釋過於擴張，影響上訴人權益。㈢上訴人就酒後駕駛行為，已依法接受罰鍰及其他法定制

裁，並承受相應法律責任，惟被上訴人再以違規記點方式累計至汽車駕駛執照之違規行為，進而吊扣汽車駕照1年，使上訴人喪失合法駕駛汽車之資格，違反比例原則。㈣上訴人目前以駕駛貨車從事送貨工作維持生計，駕駛執照為從事工作不可或缺之資格。若遭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年，上訴人將無法合法駕駛工作車輛，勢必影響就業機會及收入來源，原處分對上訴人工作權及生存權造成重大影響。㈤聲請調取海尾路口交通標誌配置圖、交通工程設計及核定資料、大型車禁止左轉標誌設置距離資料、相關設置規範依據，必要時進行現場履勘等語。

四、經核前揭上訴意旨所述各節，無非就原審已論斷而不採之主張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為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至於上訴人聲請調取海尾路口交通標誌配置圖等資料，並請求進行現場履勘乙節，並非上訴審審理範圍，其請求於法未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陳 怡 君

法官　林 學 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